臺北市政府 110.07.06.　府訴二字第 110610148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國有道路用地有償撥用費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030214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906802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因系爭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計畫書中載明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計畫道路，其中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涉及國有土地有償撥用相關事宜，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敦）字第 1217001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協助編入 110 年度預算；新工處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8313220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旨揭更新案單元外協助開闢道路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及○○（部份土地）地號等 2 筆土地有償撥用事宜，因國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係依照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核算標準，本案將編納本處 110 年度預算，屆時另案函請貴公司撥付所需有償撥用及相關費用。..

....。」嗣因有立法委員就系爭土地撥用標準之額度疑義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本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更新處）及新工處召開協調會，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 109 年 4 月 7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930010830 號函（下稱國有財產署 109 年 4 月 7 日函）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略以：「.....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惟訴願人對上開國有財產署 109 年 4 月 7 日函有疑義，認應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撥用，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函請更新處就系爭土地有償撥用之公告現值費用洽詢內政部，本府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授都新字第 1097011814 號函就上開疑義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經內政部營建署以 109 年 6 月 24 日營署更字第 1090044791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24 日函）復本府略以：「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個案申請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獎勵容積，涉有公有土地有償撥用取償標準得否依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第 5 條規定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準疑義說明.....二、查容獎辦法第 5 條係規範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核給容積獎勵之標準，與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規範各級政府機關有償申辦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原則及其取償標準，兩者規範目的不同，合先敘明。三、所詢旨揭疑義涉及劃分原則第 3 項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之規定。有關容獎辦法是否屬上開原則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範疇，因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責，仍請洽該署釋明.....」

三、嗣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109）（敦）第 109102701 號函請更新處就本案涉及公有不動產辦理有償撥用取償標準之認定是否影響公共設施捐贈價值等疑義釋疑，並副知新工處，更新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7018322 號函復訴願人，敘明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24 日函示意旨等；另新工處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93098925 號函檢附新工處 110 年度預算書，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四、有關本市都更案有償撥用土地費用，依慣例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故上開地號 2 筆土地納入本處 110 年度預算書項下合計金額 2,138 萬 6,000 元（屆時依實際支出，多退少補），並循本府預算程序辦

理後送請本市議會審議。五、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屆時依 110 年度公告現值函請貴公司提撥有償經費予本處後再依序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嗣新工處以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03021474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9 日函）續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本處依貴公司 108 年 12 月 17 日（108）（敦）字第 1217001 號函，將前揭 2 筆有償撥用土地經費納編 110 年度預算項下，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四、前揭 2 筆地號土地有償撥用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980 萬 8,298 元整，說明如下：（一）有償撥用費 1,972 萬 4,110 元整（當年度公告現值 161,000 元/平方公尺*撥用面積 122.51 平方公尺）。（二）工作費 7 萬 8,896 元整（有償撥用金額 1,972 萬 4,110 元*千分之 4）。（三）登記費 5,292 元（當年度公告地價 43,200 元/平方公尺 *撥用面積 122.51 平方公尺*千分之 1）。五、請貴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期間儘速將旨案土地有償撥用費匯入本處銀行.....。」訴願人不服上開 110 年 3 月 9 日函，於 110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新工處 110 年 3 月 9 日函係對訴願人說明新工處上開 110 年度預算業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通知訴願人繳納上開土地有償撥用費用；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嗣以 110 年 3 月 17 日路字第 1100006333 號函復本府工務局同意辦理有償撥用，訴願人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將上開款項匯入，新工處業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03038103 號函復訴願人業已收訖該款項，本件系爭土地有償撥用經費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告金額為準，新工處先代收後撥付國有財產署，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